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面对新冠疫情冲击,外部环境更趋复杂的影响,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提质、增效、降耗"为工作重点,深化企业改革创新,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在低迷的经济环境中逆流而上、难中求稳、稳中求进,持续提升企业竞争力,推动公司各大业务板块高质量发展。公司先后荣获"2021-2022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2021中国轻工业乐器行业十强企业"第一名(2001年起保持至今)、"十三五"轻工行业科技创新先进集体等多个荣誉奖项,在2021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中,公司品牌强度为917,品牌价值为55.90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20 亿元,同比上升 15.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6 亿元,同比上升 9.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8 亿元,同比上升 16.9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0.21 亿元,同比增长 4.64%。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资产质量优良。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组织机构制度

1、组织机构情况

为实现公司决策层和经营层的分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公司董事会内设立了战略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实行日常业务委员会决策机制,进一步强化董事会日常决策职能,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同时,为实现公司决策层和经营层的分离,规定"公司董事会构成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等,保证了董事会能够在重大决策、重大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独立于经理层的判断和选择,确保董事会独立运作;并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使独立董事的产生更具有广泛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现董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比例不超过二分之一。董事会设专职董事会秘书,设立专门的董事会办事机构证券事务部,配备2名专职人员,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的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各项工作。

2、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此外,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目标,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9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五十项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勤勉尽职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不存在连续2次不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2021年工作情

况如下:

- (1)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公司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全年财务报告,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审计总体情况进行了讨论,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此外,审核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公司审计部关于公司 2021 年各季度工作情况汇报,核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使用情况,审查督促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及制定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审议。
- (4)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法律顾问。提名委员会对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进行充分了解,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请见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议案。

执行情况:公司现金管理事项严格按照审议结果开展工作。

2、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八项议案并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执行情况: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要求,基本完成公司各项工作任

务和经济指标;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及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等工作。

3、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章程》已 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4、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的议案》。

执行情况: 老字号基金已完成相关备案手续。

5、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执行情况: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已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

三、公司法人治理及内控规范情况

(一)战略管理

公司在总结"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基础上深入开展分析,立足于市场环境新常态,积极谋划未来五年发展,研究制定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的乐器文化服务综合体"的目标,制定"1+2+3"和"13616"战略体系,聚焦传统钢琴、数码乐器、文化产业三大业务板块。

通过技术创新、产品结构优化、人才强企、投资运营优化、效率提升,夯实业务及管理基础;以信息化、自动化及营销转型为切入点,实现从以产品为主的乐器制造企业到产品与服务并重的现代制造服务企业的升级;结合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强化人力资源管理、品牌管理、营销管理等内部管理,落实重点工作,支撑公司十四五期间各业务板块的战略布局落地及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经理层管理

公司建立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经理层勤勉尽责,切实贯彻执行董事

会各项决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

经理层的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及考核,公司经理层每年年终均会制定下一年的年度经营目标,在任期内按目标完成各自的任务。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目标情况进行薪酬核定,并根据完成目标情况酌情进行薪酬考核发放。

(三)风险管控

1、风险内控制度体系

近年来,公司结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顺利得以贯彻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各项业务的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提高内控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风险防控情况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的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主要负责公司内部监督工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负责内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通过内部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内控制度的缺陷与不足,分析问题的产生原因,提出整改建议。目前,公司内部监督制度完备、执行有效,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2021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 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江钢 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分别同意向欧洲公司内保外贷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和壹亿伍仟万元等值欧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对应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欧洲公司为珠江钢琴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为欧洲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全额担保。

截至 2021 年底,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无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 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依法治企

公司坚持恪守依法治企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修订完善工作,强化风险防控,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聘任杨小强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企业法律事务及法律风险管理工作,设立独立的法律事务部负责公司法律相关事务,同时聘请了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为公司重大事项提供法律专业意见。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风险防控。

四、2022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一)强化战略管理,协同业务强化核心竞争力

面对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因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企业要素成本明显上升以及钢琴市场消费疲软等重重困难,公司董事会将在不稳定的经济环境中求生存、谋发展,抓住国家文化产业大发展机遇。推进落实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集团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等工作部署和指导,强化战略意识,以产业融合创新为抓手,聚焦三大主业,充分发挥珠江钢琴的品牌优势,深化艺术教育领域布局,深入推进制造业、服务业的融合发展,确保集团各业务板块协同融合实现高质量发展,实现企业的全面转型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增强企业开发新产品与新工艺的创新意识,在研究钢琴制造技术工艺上不断深化,积极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发和应用,推动研发成果转化落地,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以企业内部技术创新到以消费需求为导向的市场驱动技术创新的模式转变,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的能力。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结合公司战略部署,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组织架构的需要,积极引进关键人才和合作伙伴,分行分类推进内部管理模式改革及绩效考核体系优化,加大高技能人才引进及培养力度,推行下属企业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做到外部约束和内部监督的有机结合。同时,开展股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四)加强企业规范运作,持续提升企业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加强企业规范运作,持续提升企业治理水平。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风险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提高管理层决策的前瞻性、科学性、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五)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继续秉承"诚信经营、规范运作、透明负责"的公司治理理念,深化与 投资者的沟通互动,持续加强投资者保护宣传教育,提高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 强化投资者理性投资、长期投资的理念。以诚信的道德品格、规范的运作管理、 透明的信息披露,对全体投资者、客户、合作伙伴、员工和社会负责。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树立证券资本市场诚信文化和内幕交易防范意识,从源头上防范内幕交易活动,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严谨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公平、及时,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